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52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528 号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达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达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福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福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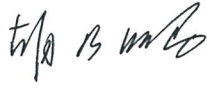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福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达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528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伟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翦英友

2024 年 5 月 13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307.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2,585.0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5,722.1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1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172.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1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5,900.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158.08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342.54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00.00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5\*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4月，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2022年5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108410020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84100204	158.08
合计		158.08

注：\*1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5）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342.54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00.00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585.03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情况见附表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1、变更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

原因：2018年，公司与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ßler GmbH签订合资协议，设立合

资公司进军大型曲轴业务领域，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开拓大型曲轴业务领域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延伸福达锻造的产业链，使公司具备生产长度为 1.6 米至 8.0 米的大型曲轴毛坯的能力，增强公司对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曲轴的配套能力，形成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能够为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提供所需的大型曲轴毛坯，一定程度缓解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毛坯供应不足的瓶颈。

原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2022 年集中在江浙沪的国内造船企业受疫情影响因素影响较大，部分处于停工状态；核电和大型工程机械市场虽然保持一定增长，但是其市场体量和未来的增长空间不大。总体上核电、船舶和大型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国内大型曲轴市场仍以存量市场为主，竞争较为激烈。继续加大大型曲轴毛坯锻件的生产投入，将面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投资回报周期增长，市场风险加大等问题。同时，为解决福达阿尔芬的大型曲轴毛坯供应问题，公司积极在国内寻找适合的供应商，经过多次市场调查和沟通谈判，最后确定了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毛坯锻件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该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并已经实现产品稳定供应，有效缓解了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毛坯锻件供应的瓶颈。

基于上述情况，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停止对“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原募集的投资金额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变更情况：

变更前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28,307.15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28,307.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出

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 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原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需要引进德国、法国、西班牙、美国、瑞士、日本、韩国等7个国家的60多台套高精尖设备，形成60万套新能源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的生产能力。原计划定于2023年6月底实现正式投产，受俄乌冲突原因导致的欧洲能源短缺、物价上涨以及工会罢工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部分国外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期交货。

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所面临的外部环境情况，经公司谨慎的研究讨论，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延期至2024年7月。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现金管理有效期为12个月，理财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2022年9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9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天通知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赎回上述7天通知存款产品，本期收回上期的投资本金1,990万元，收益人民币14.3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7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00.00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实现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本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2。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58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6,278.27		
				2023年:		16,306.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29,100.00	-	-	-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	28,307.15	22,585.03	28,307.15	-5,722.12	2024年7月
合计			29,100.00	28,307.15	22,585.03	28,307.15	-5,722.12	

注: 原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为29,100.00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公司于2022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调整至“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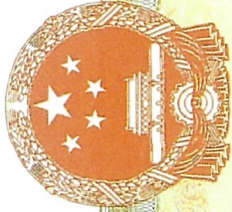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注1]	不适用	建成达产后利润总额 13,5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注2]	不适用	建成达产后利润总额 6,428.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原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为29,100.00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公司于2022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调整至“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该原募投项目已变更,不适用效益对照。

注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关键设备正在安装调试阶段,项目整体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而不计算实现效益。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胡乃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107037579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0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0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胡乃鹏  
 3401000300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伟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1302198705073013



吴伟阳 (11010032084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152号。

证书编号: 110100320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伟阳 (11010032084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葛英友 110100320926

年 月 日



姓名	葛英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90100803
Identity card No.	



1101003209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03 16